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021號
附件：「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
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廣告事項」
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廣告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。
- 三、「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
管機關公告容許廣告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
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
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
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136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